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5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春辉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09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4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3667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2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7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8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9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1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1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1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1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1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1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9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20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2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2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2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2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2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27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8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9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3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3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3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34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3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36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7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8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9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4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41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4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43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44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45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46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47	汇丰晋信慧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8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9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50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5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5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53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5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55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6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57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58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59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60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6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6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3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6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65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66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67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68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69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888-0800 转 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